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年5月12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46.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继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苏来、钟书进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可能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958.10万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78%;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7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39%,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42.74-85.47	0.39-0.78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46.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6.8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89,743	13.77%	15,944,443	14.55%	15,517,094	14.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491,217	86.23%	93,636,517	85.45%	94,063,866	85.84%
总股本	109,580,960	100%	109,580,960	100%	109,580,960	1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4,268.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9,040.35万元,流动资产82,837.5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1.96%、2.12%、4.8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3%,母公司货币资金为24,159.2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总额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继锋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3日减持公司股份1,130,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此以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存在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继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持股5%以上股东张苏来、钟书进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可能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710,1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710,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23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2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继锋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焕超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89,155	99.9472	20,950	0.05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89,155	99.9472	20,950	0.05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89,155	99.9472	20,950	0.05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89,155	99.9472	20,950	0.05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89,155	99.9472	20,950	0.05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89,155	99.9472	20,950	0.052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89,155	99.9472	20,950	0.05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89,155	99.9472	20,950	0.05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589,748	98.6993	20,950	1.3007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89,748	98.6993	20,950	1.3007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89,748	98.6993	20,950	1.30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和议案7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6和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振国、李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沃尔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在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3年5月8日以专人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继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6.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1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在北京市的研发和办公用楼均为租赁,为满足持续发展和集中管理需要,拟开展总部研发、办公大楼的建设,建设期约4年,建设期内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11亿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楼体建设,其中土地面积约10,000m2,建成后地上建筑面积约34,000m2。

● 土地使用权能否获得、最终成交价格、最终土地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项目金额、建筑面积、建设期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项目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取土地使用权及楼体建设尚需北京市海淀区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满足未来持续发展需求,同时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拟使用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开展总部研发、办公大楼的建设,土地面积约10,000m2,地上建筑面积约34,000m2。该项目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为准。为确保本项目尽快启动并顺利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设计、论证、前期手续办理、签署协议、以及楼体的建设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土地、楼体建设等,土地面积约10,000m2,地上建筑面积约34,000m2,本地块用地性质为研发设计类用地,土地使用年限50年(具体面积、位置以正式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项目投资金额估算: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期:约4年

项目用途:作为总部研发、办公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由于此次对外投资项目属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的建设范围内,因此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在北京市租赁办公楼用于总部研发和办公,办公地点分散在多个楼宇和多个楼层,不利于集约化管理,增加了运营成本,且影响决策效率和员工归属感,不利于保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和公司长远发展。

为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吸引和留住高端优秀人才,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开展总部研发、办公大楼的建设。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研发场地及办公问题,有利于提高运作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同时,本项目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更好的吸引高端研发人才的加入,形成人才集聚,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尚未签署,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原材料采购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建设风险。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同时拟聘请第三方监理机构对项目进行监督,加强项目内部控制,严控项目进程和费用支出。

3、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2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预留授予数量:合计授予3.5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35.7845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目前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71,444.3650万份的0.0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11日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以23元/份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5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35.7845万份存托凭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日为2023年5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11日,以23元/份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5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35.7845万份存托凭证。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11日

2、预留授予数量:授予3.5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35.7845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目前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71,444.3650万份的0.05%

3、预留授予人数:7人

4、预留授予价格:23元/份

5、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或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
一、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7人)		35.7845	5.00%	0.05%
二、除本次授予外,预留部分已累计授予数量		107.3455	15.00%	0.15%
三、剩余预留部分		0	0.00%	0.00%
合计		143.1300	20.00%	0.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存托凭证均未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存托凭证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20%;

2、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3名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M***N***	荷兰	J***A***	荷兰	R***C***	法国

二、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未设置监事会,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11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2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35.7845万份存托凭证。

三、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5月11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34.73元/份(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5.52%、46.44%、48.13%、48.39%、45.39%(采用选取公司与6家可比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和五年的年化波动率的中位值);

(4)无风险利率:2.20%、2.34%、2.43%、2.52%、2.60%(分别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和5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5.7845	634.39	184.57	208.87	122.41	72.44	36.89	9.2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号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5月授予日);

(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法律意见书;

(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0

九号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在北京市的研发和办公用楼均为租赁,为满足持续发展和集中管理需要,拟开展总部研发、办公大楼的建设,建设期约4年,建设期内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11亿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楼体建设,其中土地面积约10,000 m2,建成后地上建筑面积约34,000 m2。

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5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3元/份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5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35.7845万份存托凭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5月授予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15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0,814,8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0,814,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18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1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薄钧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旭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795,585	99.9972	19,260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790,985	99.9966	19,260	0.0027	4,6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795,585	99.9972	19,260	0.00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790,985	99.9966	23,860	0.003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795,585	99.9972	19,260	0.00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795,585	99.9972	19,260	0.002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795,585	99.9972	19,260	0.00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795,585	99.9972	19,260	0.00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113,190,985	99.9789	23,860	0.0211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3,195,585	99.9829	19,260	0.01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8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其中对议案4和议案7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钰锋、朱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